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6-048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11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28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比例为首次授予部分持股总数的50%，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比例为预留授予部分持股总数的50%，合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81.265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519,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19%，过户价格为18.68元/股。

（四）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3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五）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六）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1,44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8.18元/股。

（七）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175.23万股。

（八）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6年6月4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94,717,182股增加至382,831,347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相应调整增加。

（九）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将于2026年11月11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自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已于2026年10月28日届满。

（二）考核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具体考核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An）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35.80亿元。

公司将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 A/A_n ）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 A/A_n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	-------------

$A/A_n \geq 100\%$	100%
$85\% \leq A/A_n < 100\%$	$M = A/A_n \times 100\%$
A/A_n	0

注：A为累计实际营业收入（自2024年起算）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3.40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65.42亿元，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48.82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在考核年度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比例。绩效考核评级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等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解锁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注：评级与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得分挂钩（如：SA为优秀、B为良好、C为合格、D为待改进、E为不合格）。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锁。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鉴于首次授予对象中部分人员已离职，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共216人；预留授予对象中部分人员已离职，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持有人共104人。根据本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其中，2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且已离职，不参与本次解锁。剔除上述离职人员及重复人员后，实际参与本次解锁的288名持有人，本期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合格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将于锁定期届满后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共计216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27.5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共计104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53.73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